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即铜的期货交易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3、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实现稳健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